附件2

淮北市委党校学员承诺书

班级： 工作单位：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安徽省、淮北市委党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社会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密切接触者，来校学习前14天没有外出（或已按政策规定居家隔离完毕），特别是没有外出到疫情严重的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。

二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密切接触者，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不是无症状感染者，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来校学习前14天，没有因为发热、干咳、腹泻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三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密切接触者，来校学习前14天，没有接触过从严重的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来淮（回淮）的人员。

四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，对以上承诺情况，如因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党校传播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五、本人的紧急联系人电话为： ，在校期间如有紧急情况，可于此电话联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